**《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 《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 学技术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9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1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94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_Toc86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171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51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3](#_Toc1941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http://www.czstm.org.cn/default.aspx>）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皮影也科技》展览的运输、安装调试、遮光、维保和拆除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1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06日至2024年8月16日

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http://www.czstm.org.cn/default.aspx）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中都大道与同乐路交叉路口政务中心西北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中都大道与同乐路交叉路口政务中心西北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地 址：滁州市中都大道与同乐路交叉路口政务中心西北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0550-30621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天乐路66号

联系人：王月

联系方式：18155093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王月

电话：0550-3062150、18155093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1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请于 2024年 8月12日17时30分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1171565220@qq.com。 |
| 6.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8月13日17时30分前，在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予以公告。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数量 | 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签章（签字和盖章），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代理机构。 |
| 12.4 | 具体密封要求 | （1）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全部加盖公章）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提交三个密封袋，其中，资信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资信证明文件标袋内；技术标正本、副本密封于技术标袋内；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于商务标袋内。  （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或者订书机装订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 |
| 12.5 | 密封条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资格/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在2024年08月16日09点00分前不得开启 |
| 13.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09点00分。  注：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四楼会议室 (中都大道与同乐路交叉路口政务中心西北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
| 13.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名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业绩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看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站（http://www.czstm.org.cn/default.aspx）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 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 2000元；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 |
| 27.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7.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磋商小组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3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安徽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062150 、18155093151  通讯地址： 滁州市中都大道与同乐路交叉路口政务中心西北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滁州市琅琊区天乐路66号 |
| 30.1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 31.1 | 特别说明 | 滁州市科技馆展厅玻璃墙进行遮光，需遮光玻璃墙面积约220平米左右，根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服务中是否实施此项，需在过程中确定，如此项取消实施，根据报价金额扣除相应款项。供应商酌情考虑此项报价。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各供应商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科学技术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通过初审。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提交最终结果资料、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款项中，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约4个月）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
| 3 | 服务期限 | 运输、安装、拆除不高于10个日历天（维保期4个月）。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二、项目概况**

皮影也科技-非遗科技文化展，从科技和文化结合的角度，通过互动体验的科技馆特色展览形式，生动形象地诠释了皮影戏文化与科技的关系，引导公众在非遗传承中感知科学教育的力量，加深对中国传统科技的认知，树立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和科技自信，传播中国精神。

本项目分为两项：

1、《皮影也科技》展览的运输、安装、维护和拆除；

2、布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滁州市科技馆展厅玻璃墙进行遮光，需遮光玻璃墙面积约220平米左右。

报价时需要分项报价。

**三、服务需求**

（一）《皮影也科技》展览的运输、安装、维保和撤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展览包含11件（套）展品，清单如下： | | | | | |
| 序号 | 展区名称 | 名称 | 尺寸  长\*宽\*高（cm） | 重量 | 拆卸 |
| 1 | 妙光映奇景 | 双手七十二变 | 320\*60\*260 | 未知 | 可拆卸 |
| 2 | 记忆中的皮影戏 | 230\*230\*250 | 未知 | 可拆卸 |
| 3 | 皮影戏中的光影关系 | 120\*80\*12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4 | 皮影的色彩 | 120\*80\*12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5 | 皮影戏光源的变迁 | 140\*40\*20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6 | 纸皮百万兵 | 形形色色的皮影 | 120\*60\*120  120\*60\*12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7 | 皮影的制作工艺流程 | 280\*40\*300 | 未知 | 可拆卸 |
| 8 | 起舞弄清影 | 我是皮影小艺人 | 80\*60\*12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9 | 机械皮影 | 180\*40\*200 | 未知 | 不可拆卸 |
| 10 | 皮影体感互动 | 380\*60\*300 | 未知 | 可拆卸 |
| 11 | 传承我先行 | 皮影传承我想说 | 500\*60\*300 | 未知 | 可拆卸 |
| 本展览还包含铝合金型材桁架展板（含射灯），高度3米或3.2米，共21块版面，总长度约61.5米（部分展面有镶嵌展品），以上仅为参考，具体以实物为准。本展览现安装于洛阳市科学技术馆，各单位视情况可自行前往实地考察，本单位不统一组织进行考察。 | | | | | |

运输要求：根据展品大小选择合适的车辆（一次性把展品拉完），到洛阳市科技馆装车，装车完毕后安全运输至滁州市科技馆进行卸车，所有展品卸至科技馆一楼临时大厅。

布展场地：滁州市科技馆一楼临时展厅，布展面积约220平米。

布展要求：充分了解展品内容规格，按照展品分类，设计适合新场地的效果方案，根据图纸在相关人员指导下有序布展，部分展品需通电使用，需按照要求铺设电缆及安装临时插座，展品安装调试后能正常运行。

维保要求：需对巡展期内（约4个月）的展陈、软硬件内容等进行维修保养。

撤展要求：撤展工作，在展览结束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撤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微环境调控设备的撤离等与撤展有关的工作。

（二）遮光

遮光要求：布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滁州市科技馆展厅玻璃墙使用遮光布进行有效遮光，确保《皮影也科技》展览的参观体验，需遮光玻璃墙面积约220平米左右。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各项服务（货物）所有辅材、安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

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服务以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合同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

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9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10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和资信分  （ 70分） | 供应商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科普类陈列布展、展馆设计施工等）。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 | **0-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业水平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能力： ①具有项目管理认证PMP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②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同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科普类陈列布展、展馆设计施工）得 2 分。最高得4分。  (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具备以下能力： ①每提供一名具有科普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名具有科普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不累计，按照最高档计分）。  (3)特殊工种人员配备：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具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和以上证书【或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4分** |
| 专利或著作权证书 | 供应商自行研发的科普类展品、展馆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分**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的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对应项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展区安排、物资装备计划、实施计划，布展/撤展方案，展品征集、运输、撤展安排，安全防控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理解全面，各展区逻辑合理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内容内涵，得5分；  （2）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内容基本包含，各展区逻辑基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内容内涵，得4分；  （3）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内容欠缺，各展区逻辑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的内容内涵，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设计理解准确，方案设计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完整，内容契合准确，技术应用先进，展项数量达标，效果图的美观程度、与主题的贴合程度高，得5分；  （2）设计理解较准确，空间设计较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较完整，内容契合较准确，技术应用较先进，展项数量达标，效果图的美观程度、与主题的贴合程度较高，得4分；  （3）设计理解一般，空间设计基本符合功能要求，展项策划一般，内容契合一般，技术应用一般，效果图的美观程度、与主题的贴合程度一般，得3分；  （4）设计理解差，空间设计不符合功能要求或展项数量不达标，展项策划差，内容契合不准确，技术应用差，效果图的美观程度、与主题的贴合程度较差，得2分；  （5）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实施组织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等) 进行评审：  （1）提供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等有详尽描述的，得5分；  （2）提供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等有描述的，得4分；  （3）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等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  （4）实施组织方案差，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等描述不准确的，总体有待完善的，得2分；  （5）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 维保服务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完备、承诺明确清晰，能提供的便捷服务，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较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完备、承诺较清晰，能提供较便捷服务，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不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完备、承诺不清晰，不能提供便捷服务，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 确保安全展览的组织措施 |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特点并制定安全展览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措施等：  （1）认知与理解准确，观点明确，理论清晰，重难点把握精确，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认知与理解准确，观点明确，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处理措施适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3）认知与理解准确程度有待提升，处理措施有待细化、完善的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 项目基础资料搜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基础资料搜集方案：  （1）基础资料搜集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搜集措施、工具完善齐全、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层次清晰的得5分；  （2）基础资料搜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基本的措施和工具、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3）基础资料搜集方案内容简单或部分缺失，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 安全施工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充足，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实际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适中，制度完善，各道工序具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缺少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的，得3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分** |
|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5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  （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措施有待完善的得3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0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其将被拒绝。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供应商投标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3)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4)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甲方（采购人）：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滁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皮影也科技》展览巡展滁州市科学技术馆服务项目 ；

1.2.2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图文解说、多媒体互动等手段,让观众充分了解什么是皮影戏，皮影戏的起源与发展以及中国古人对光影的认知与应用。

1.2.3服务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考核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提交最终结果资料、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款项中，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约4个月） ；

1.4.2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提交最终结果资料、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款项中，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约4个月）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在收到报告后，验收予以支付服务费用；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
| 2.18 |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项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9）其他（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磋商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本项目填写整体项目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文件

（响应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6）其他（如有）。

**（1）磋商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响应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磋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其他（如有）。

**（1）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函**

致：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皮影也科技》展览的运输、安装、维护和拆除 | 1项 |  |  |
| 2 | 玻璃墙遮光 | 约220平方米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表无需制作至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时使用)**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